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集团”、“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第五节	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30
第六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张力、周聪作为澳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力：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金融学硕士。曾负责和参与了皖通高速、天士力、华中数控、珈伟股份、华锡集团、欧派家居、深南电路、锐科激光、嘉必优等 IPO 项目；茂炼可转债、冀中能源可转债、茂化实华配股、深能源集团整体上市、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海南橡胶非公开发行、万润股份非公开发行、格林美公司债、亿纬控股可交债、欧派家居可转债、深南电路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广州药业吸收合并白云山、中石化集团重组、深天马重大资产重组、珈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周聪：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曾负责和参与了万兴科技、华智融、深南电路、锐科激光、嘉必优等 IPO 项目；莎普爱思、海南橡胶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刘雨晴：男，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金融学硕士。曾参与欧派家居、锐科激光、嘉必优等 IPO 项目；亿纬控股可交债、欧派家居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澳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勇、曹子建、赵越、曹家齐。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ENZHEN ALPHA FEED CO., LTD.
注册资本	34,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川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0E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号码	0755-86700589
传真号码	0755-8670568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lphafeed.com/
电子信箱	ir@alphafee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胡炜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	0755-86700589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平川	12,659.476	37.19
2	辜垂鹏	11,696.144	34.36
3	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276	6.69
4	孙娜	1,361.600	4.00
5	王汉华	1,317.348	3.87
6	周海勋	1,123.320	3.30
7	黄承楷	799.940	2.35
8	潘唐贺	759.092	2.23
9	李辉	643.356	1.89
10	曾甲银	350.612	1.03
11	邓登	238.280	0.70
12	蒋荣燕	173.604	0.51
13	詹玉春	173.604	0.51

14	许愿斌	173.604	0.51
15	周胜兵	170.200	0.50
16	胡炜	61.272	0.18
17	彭德全	61.272	0.18
合计		34,040.00	100.0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水产饲料为核心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多种虾蟹类、海水鱼类、淡水特种水产类及普通淡水鱼类等水产动物人工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展开，主要产品包括水产饲料、禽畜饲料及动保产品。

公司建立了丰富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和原料数据库，率先在行业中使用配方软件设计饲料配方，利用动态模型对水产动物生长环境、营养需求、消化吸收情况等进行准确分析，向主要产品中添加微生物制剂或植物活性有效成分，开发出适合水产动物不同生长阶段的饲料产品，使水产动物的消化系统健康得到改善，免疫系统调节能力和抗应激能力得到提高。同时，结合以膨化料为主的先进生产工艺，显著提高了饲料营养成分的消化吸收率，降低了残饵粪便对水体的污染。公司膨化料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膨化鱼料产能占鱼饲料产能的比例为60%以上。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以普通淡水鱼类、海水鱼类、特种水产类为饲养对象的膨化料产品和虾蟹料产品属于公司的优势竞争产品，特别以虾奶粉系列、虾安康系列、鱼安康系列和肽宝系列产品深受市场欢迎。公司各项产品自 2013 年以来多次荣获农业农村部下属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颁发的“科技进步奖”；2013 年，公司鱼安康产品荣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下属的权威涉农杂志农财宝典颁发的“年度瞩目饲料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草鱼安康和虾安康产品分别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

2013 年，公司被水产前沿杂志、中国水产频道评为“中国水产行业二十大最具成长性企业”；2016 年，公司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为“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2017 年，公司被农财宝典评为“水产膨化料领军企业”；2019 年，公司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评委“农业龙头企业”。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

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澳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澳华集团申请文件上报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澳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澳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

7、《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名，实际出席情况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6 名，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9.49%。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

7、《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

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验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文件，发行人系澳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1月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澳华有限的设立登记；2018年6月22日，澳华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按照发起人协议将澳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表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行财务状况表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07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华兴会计师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公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

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公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澳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澳华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械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服务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它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经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已建立了独立、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经过对发行人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资料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的实际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产饲料、少量禽畜饲料及动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服务和营销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之“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项目代码/备案号
汉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246.94	18,246.94	2018-420113-13-03-067557
共青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298.54	22,298.54	2018-360482-05-03-019071
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700.06	19,700.06	唐汉发改工业备字[2019]43号
洛阳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893.85	15,893.85	2019-410322-13-03-060946
研究院建设	3,966.53	3,966.53	S-2020-C13-500405

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107.11	5,107.11	S-2020-C13-500393
合计	85,213.03	85,213.03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将募投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进行了对比；同时，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澳华集团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澳华集团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澳华集团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4、澳华集团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

券服务机构。此外，澳华集团还聘请了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澳华集团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澳华集团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包括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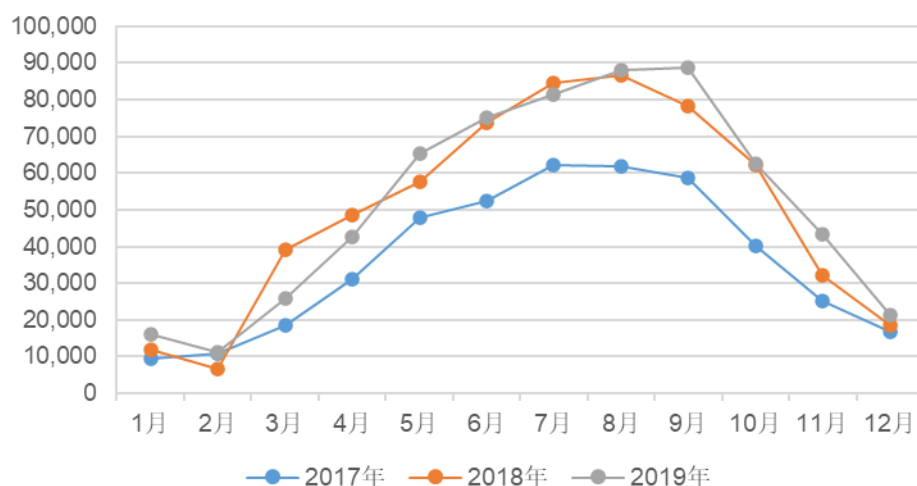
豆粕、玉米和鱼粉是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三种原材料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730.38 万元、141,024.82 万元和 128,866.18 万元，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合计为 47.46%、43.43%和 42.59%，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豆粕、玉米和鱼粉的价格波动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豆粕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30 万元/吨、0.33 万元/吨和 0.29 万元/吨；玉米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18 万元/吨、0.19 万元/吨和 0.20 万元/吨；鱼粉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92 万元/吨、0.98 万元/吨和 0.90 万元/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水产品养殖周期季节性特点的影响，我国水产饲料消费市场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冬天寒冷，并非鱼虾等大部分水生动物的最佳生长温度，大多数水生动物在寒冷季节基本不需进食，因此，每年 11 月到次年的 4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5 月到 10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以本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水产饲料各月销量情况为例（见下图），5 月至 10 月的公司水产饲料销量占全年该类产品总销量的比重达三分之二以上。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水产饲料月度销量（吨）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商。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4,403 家、4,984 家和 5,004 家，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4%、90.82%和 91.5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网络的扩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经销商持续有效的管理，可能导致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伴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提高和消费升级加快，水产养殖规模逐步扩大，带动水产饲料需求增长。水产养殖业受消费者饮食偏好、自然灾害、养殖病害、水产品市场价格等方面影响，行业的波动性较强。如果水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会降低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从而缩小养殖规模，导致对饲料总体需求量有所降低，进而对饲料产品的销售及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多种虾蟹类、海水鱼类、淡水特种水产类及普通淡水鱼类等水产动物人工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展开，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但饲料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随着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升，饲料行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整体毛利水平被压缩。如果公司未来

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竞争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动物病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我国面临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种类多而复杂的局面，同时台风、高温、暴雨等异常天气造成的自然灾害也频繁发生，可能会对养殖水体环境造成危害，引发水质变化、病害高发、沿海养殖池及深海网箱损毁等问题，致使水产养殖动物大量流失或死亡，对下游养殖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市场对饲料产品的需求减少。

尽管公司产品销售已覆盖国内主要养殖区域，抗风险能力较强，但是大规模的动物疫病以及突发性气象灾害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饲料工业直接服务于养殖业从而与食品安全相关。饲料产品通过饲养动物转化为人们日常食用的肉、蛋、奶、鱼和其他水产品，如果饲料产品中存在不安全因素，最终会影响到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因此，严格把控饲料产品质量是整个食品质量控制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公司经营主体多，产品种类多，为确保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力求从原材料源头的安全评估、使用前的检测、生产过程的监控等各环节，均按照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严格控制。但公司原料复杂多样，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或管理方面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给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一）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5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孙公司。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能够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区域较广、子公司及孙公司数量较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子公司数量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管理子公司，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平川和辜垂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1.55% 股权。本次发行不超过 6,96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1,000 万股，两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59.41%，仍处于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法律风险

（一）部分自有和承租房产的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子公司江门澳华、四会澳联、淮安澳华、惠州澳华、广西澳华自有的部分房产共计 28,207.63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其中，江门澳华所在区域已列入政府拆迁计划，预计在三季度停产，相关产能将整体转移到江门生物，而四会澳联、淮安澳华、惠州澳华、广西澳华的相关房产均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的证明。以上自有房产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 11.75%。

公司子公司四川澳华、湛江澳华租赁的部分房产共计 14,782.67 平方米无法从出租方处取得权属证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 4.51%，比例较小。该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部门也出具了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的证明。

以上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合计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低。不考虑即将拆迁的江门澳华，剩余大部分房产仅用于子公司的原材料仓库

及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有瑕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如因瑕疵导致上述房产的使用受到影响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处罚，则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

但上述权属瑕疵仍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环保控制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环境污染物投入了相应的废物处理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但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因未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了环保处罚，相关子公司已经及时采取了全面、合格的整改措施，以持续满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

未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尽管公司已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完善相应制度并加强员工培训，但若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发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超标等情形，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84.42 万元、11,114.78 万元和 13,94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91%、3.91%，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但不排除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后，应收账款逐渐增长引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销售饲料规模较大、未来合作前景较好的客户提供金融机构借款担保服务，公司参照银行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 1.5%的贷款减值准备的标准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下游客户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分别为 2,634.93 万元、5,571.94 万元和 8,740.13 万元，实际代偿借款金额分别为 46.00 万元、20.24 万元和 119.92 万元，金额较小。

未来，如果由于市场环境等原因出现部分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等情况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行业规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的风险

公司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的行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饲料生产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近年来，我国对饲料行业的管理日趋严格，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符合新推出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公司将面临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澳华、广西澳华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的风险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产品得以保持技术领先性的重要保障。水产养殖动物的种类较多，随着养殖技术进步和消费结构改善，养殖新品种不断涌现，不同种类的生活习性、生存环境、营养需求等方面不尽相同。同时，我国正大力推行“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产品理念，未来的水产配合饲料产品既需要满足于水产养殖动物的营养需求，在安全、环保方面也有较高要求。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由于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出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或者进展缓慢的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某些品种方面失去技术领先性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但随着我国饲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汉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青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洛阳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第五节 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一）澳华集团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澳华集团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三）澳华集团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澳华集团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此外，澳华集团还聘请了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澳华集团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澳华集团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第六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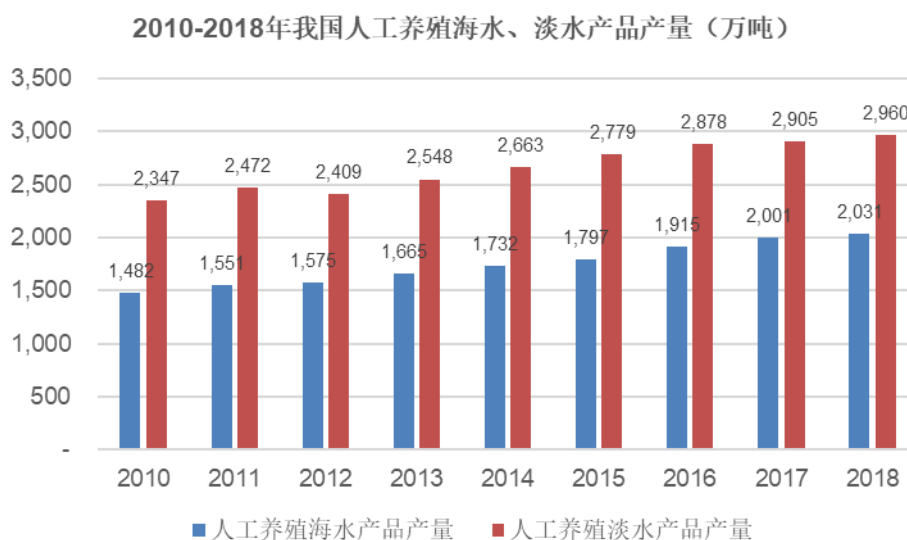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

（一）水产养殖规模不断扩大

水产品的来源主要是养殖和捕捞两类。1985 年，我国首次开放了水产品市场，水产养殖行业在国内渐渐起步；1988 年，我国水产养殖产量首次超过了捕捞产量，标志着我国渔业的发展开始由“以捕为主”跨入“以养为主”的历史阶段。进入新世纪后，一方面，水产品消费市场继续蓬勃发展，另一方面，自然资源制约着捕捞业的发展，公众环保意识不断提高，水产品养殖产业因而获得了长足成长的空间。

我国人工养殖海水产品产量由 2010 年的 1,482.30 万吨增加至 2018 年的 2,031.22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4.02%；人工养殖淡水产品产量由 2010 年的 2,346.50 万吨增加至 2018 年的 2,959.84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2.95%。

2010-2018 年中我国人工养殖海水、淡水产品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水产品养殖规模不断扩大，未来我国水产饲料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水产养殖模式改善

2016 年 12 月，农业部颁布《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指出“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种养结合稻田养殖、海洋牧场立体养殖和外海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同时，自从 2017 年 2 月份，环保部发布《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以来，大水面和网箱养殖大量被拆除。

随着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完成，不合格的中小养殖户将被逐渐淘汰出去，水产养殖向集中化、规模化和生态化发展，水产饲料普及程度将增加。

（三）水产饲料逐步普及

我国至今还存在着用廉价冰鲜杂鱼投喂经济鱼类的粗放模式，这种“用鱼养鱼”的模式通常需要 5 斤至 7 斤甚至更多的冰鲜杂鱼产出 1 斤鱼，一方面造成渔业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由于利用效率低，大量残余的饵料沉积海底，造成水质呈富营养化的趋向，引起水质恶化，甚至导致赤潮发生。

2003 年，农业部发布的《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鼓励使用配合饲料，限制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防止残饵污染水质。2016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要求积极推广全价人工配合饲料，逐步替代冰鲜幼杂鱼。

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水产饲料逐步替代传统的冰鲜杂鱼养殖模式，普及率将不断上升，为水产饲料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四）膨化料逐步推广

在社会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养殖户对饲料的要求较高。膨化饲料是一种低污染、低浪费、高效率、高转化率的优质环保型饲料，因此采用膨化饲料产品进行高价值水产品养殖成为必然选择。

从水产饲料品种来看，膨化料主要集中在海水鱼料和淡水特种水产品料上，普通淡水鱼料以颗粒饲料为主。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年鉴，2017 年度，全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销量约为 2,055 万吨，其中颗粒料约 1,439 万吨，膨化料约 308 万吨。随着特种水产养殖的发展，膨化料需求将不断增加。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水产饲料的技术研发与储备，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拥有行业领先的产品及生产技术。

1、先进的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 2 大研发试验基地，针对虾蟹、海水鱼、淡水鱼等动物不同阶段营养需求进行研究。作为公司科研成果的直接体现，公司现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在研课题 24 项。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积累，建立了丰富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储备多种原材料配方技术，每年将数量众多的对比实验结果补充到动物核心营养需求和原料利用数据库中。公司率先在行业中使用配方软件设计饲料配方，结合数据库的运用，建立动态模型，可以对饲料原料进行精准的营养价值评估，充分了解其中的有效成分及其利用效率，在原材料变动的情况下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并将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和原料数据库是构成配方技术的基础，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

水产配合饲料配方技术亦是公司的重点关键技术之一，公司利用动态模型对水产动物生长环境、营养需求、消化吸收情况等进行准确分析，凭借出色的饲料加工工艺，向主要产品中添加复合酶制剂、酵母活性物质、益生元等微生物制剂或植物活性有效成分，显著提高饲料营养成分的消化吸收率，改善水产动物消化系统健康，提高免疫系统调节能力和抗应激能力，起到病害防控的作用，从而有效减少水产养殖过程中抗生素的使用。同时，公司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结合鱼虾不同生长阶段营养生理和营养需求的特点，深入研究水产生物各生长阶段对能量、必需氨基酸、必需脂肪酸、维生素和矿物质等的需要量，开发适合鱼虾不同生长阶段的配合饲料。

另外，随着水产养殖技术的研究发展，高密度、高产量、快生长的高效养殖模式不断升级，对水产饲料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国家加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多次立法提高水产养殖的水质要求和排放标准，对水产饲料的环境友好方

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先进的配方数据库，科学合理地控制各种营养的含量；并通过研发试验筛选得出优质氨基酸、脂肪酸、胆汁酸、益生菌和酶制剂等添加剂，从而提高公司饲料产品的消化吸收率，降低了残饵粪便对水体的污染。

经过研发技术团队多年努力，公司获得“高免疫抗应激型淡水鱼配合饲料”、“高效免疫型抗应激河蟹全价饲料”、“一种高免疫型抗应激甲鱼全价饲料”、“一种凡纳滨对虾鱼虾混养的生态养殖方法”和“对虾两年五造可持续养殖方法”等相关核心技术，驱动了公司快速发展，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2、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支包括 8 名博士和 40 多名硕士在内的核心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成员来自国内专业科研院校，专业涵盖水产养殖、动物营养、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等，有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3、坚持产学研结合

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所的科研交流合作，坚持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模式，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华中农业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完成研发项目 8 项，在研课题 24 项。同时，公司聘请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顾泽茂教授为公司提供研发咨询支持，并与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德发教授合作建立了院士工作站，推动公司技术创新。以上合作作为公司的核心战略制定、研发方向以及人才培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4、持续的研发投入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论证的技术上进行产品开发、技术升级，使得公司产品投放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75.81 万元、5,224.01 万元和 4,650.20 万元。

（二）差异化产品优势

与同行业部分企业所采取的减少投入、降低成本，通过低价、赊销等手段进行竞争不同，公司制订了以技术为核心，通过差异化产品实现竞争优势的战略。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大量投入，以研发绿色、健康、高效的饲料产品为目标，并为养殖户提供包含动物营养搭配、养殖环境维护（动保产品）和养殖模式优化等综合产品技术服务方案。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针对市场上大多数养殖户使用通用鱼料进行投喂，缺乏使用专业匹配的饲料品种的情况，根据不同养殖品种、不同养殖阶段和不同养殖模式下的营养需求，研发推广多种差异化产品，如淡水鱼膨化料板块的鱼安康、草鱼安康、罗非安康、驯化宝、冬藏宝等；海特料板块的加州鲈安康、黄金安康、黄颡安康、蛙料等；虾蟹料板块的虾奶粉、虾安康、金刚安康、龙虾安康和蟹安康等。公司针对养殖动物不断推出多个系列的饲料产品，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迅速抢占市场，并不断完善饲料产品的使用方案，以便更好满足养殖户的需求，从而提高养殖效益。

（三）服务模式优势

为帮助养殖户有效应对养殖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养殖户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养殖户增收增利，公司提出“价值交付”的核心服务理念，从“产品+服务+模式”三个层面为养殖户提供系统支持，通过将高价值产品、一体化服务案和高效养殖模式三者结合，为养殖户带来最大程度的养殖效益。通过公司构建的“聚焦镇”服务模式，“镇长”、产品经理、服务专员为养殖户提供从产品获取到技术与信息服务再到养殖模式升级的系统支持。

首先，公司服务专员以养殖户养殖品种为出发点，根据养殖对象所处的不同养殖阶段为客户提供不同功效的饲料产品。其次，服务专员结合当地养殖环境、养殖模式、养殖习惯及养殖行情，分析养殖户的养殖需求与习惯，有针对性地提供包括从养殖品种、饲料产品、养殖模式、疫病防治、养殖环境监控管理、销售渠道、市场行情分析等一整套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以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价值。同时，公司研发部门将根据服务专员了解到的客户养殖情况，从产品研发立项、实施验证和验收推广等横向节点，到产品生产工艺、原料采购、品控标准和营销方案等纵向节点进行落实，及时快速地对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反馈。最

后，产品经理根据养殖户养殖情况和销售情况，对养殖户的养殖模式进行改进，打造可以提高客户养殖效率及养殖收益的模式，并以成功适用该模式的养殖户为标杆向周边区域进行推广，从而带动整个区域公司产品的销售。

通过“价值交付”模式，提高了公司产品与养殖户需求的匹配性，实现资源配置优化，降低养殖户投喂成本；将水产品市场行情、当地养殖环境与养殖户养殖需求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使养殖户饲养品种与市场需求贴合，降低养殖户销售风险；同时打造养殖户在养殖模式、养殖技术、养殖数据的共享机制，促进区域水产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区域内养殖户整体增收增利。

（四）优质的品牌形象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重视研发的基础上，将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产品安全、高效、环保，打造公司品牌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方法之一。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针对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都制订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有效地进行了贯彻执行，在技术、产品和服务等方面持续积累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推进了品牌建设，提高了品牌影响力。

公司的“安康系列”产品 2013 年荣获“中国水产行业年度瞩目饲料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产品深受广大客户的信赖。

（五）稳定的公司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由董事长王平川先生领衔，拥有邓登博士、向朝林先生、易新文博士、张中岳博士等技术带头人，并建立起以博士、硕士为核心，大学生为骨干，中青年相结合的完善的研发梯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各类技术研究人员 83 名，其中博士 8 名、硕士 40 余名。

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培养了经验丰富、人员稳定、专业性强的管理团队，中高层管理人员大部分毕业于农业类专业院校，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经过多年实践，管理层对饲料行业形成了全面深刻的认识并积累了丰富经验，从学历背景、

知识结构、行业经验和年龄层面都能够适应饲料行业的快速变革和公司越来越高的经营管理要求。

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客观、公正的管理评价体系，一批具有良好教育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青年员工逐步担任公司的重要领导岗位。

（六）市场的迅速反应能力

公司建立了“总部+子公司”的专业化集团经营模式。公司总部负责战略制定，资源的分配和投入，以市场导向设立绩效目标和 KPI 指标对子公司进行绩效管理；总部各中心在各子公司配备相应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并接受子公司的考核。通过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公司资源和权力向子公司一线集中，能够快速、有力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总部各中心接受子公司的监督，使各中心能够直接面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在市场和客户的导向下快速提升专业能力。

公司的管理模式避免了各中心远离市场，无法了解到客户需求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形成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在饲料行业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效率得到提升。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在宏观经济趋势向好且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刘雨晴

刘雨晴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力

张 力

周 聪

周 聪

内核负责人签字：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 毅

朱 毅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朱 健

朱 健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 松

王 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力（身份证号 430102197604143011）、周聪（身份证号 500234198602145514）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力

张 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 青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聪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2 日